（上接B256版）

期。为满足越南厂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该项目投资内容在原有可穿戴设备产品的基础上增加非模组类产品（包括工业类、通讯类、云端类产品等）的投资。

（2）项目投资安排调整

项目投资内容调整后，越南厂项目投资总额仍为14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仍为56,000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原来的2022年四季度推迟至2024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调整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入情况		计划投资安排		小计
			截至2022年末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2024年	
设备	52,777.67	26,000.00	19,869.80	1,619.30	1,038.21	4,347.03	26,874.34
建厂及配套设施	43,101.07	30,000.00	25,239.49	2,017.39	1,384.28	484.50	29,125.66
土地	1,914.23						–
铺底资金	42,207.03						–
合计	140,000.00	56,000.00	45,109.29	3,636.69	2,422.49	4,831.53	56,000.00

（3）项目调整后经济评价

项目调整后，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原来的20.86%调整为19.68%，项目静态回收期（税后）由原来的4.61年调整为6.29年。

2、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前期为承接环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现有视讯产品、电子智能产品及系统组装业务；后期将逐步承接其新增业务及产品线。项目总投资135,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00,0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该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8,946.80万元，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2022年四季度。

（1）项目调整原因

由于疫情原因造成项目投资安排有所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市场环境也发生了变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变化，计划对该项目投资进行调整，不调整项目总投资额，将惠州厂更新和新增设备的投资进度延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减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将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

（2）项目投资安排调整

该项目保持原计划投资总额135,000万元不变，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由原来的100,000万元调减至70,000万元，募集资金完成投资的时间由原来的2022年四季度推迟至2023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和调整后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			
			实际投入情况		计划投资安排	小计
			截至2022年末	2023年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	
设备	42,000.00	42,000.00	14,367.72	2,309.20	116.70	16,793.62
建厂及配套设施	78,000.00	58,000.00	45,825.49	6,444.39	936.50	53,206.38
土地	4,000.00					
铺底资金	11,000.00					
合计	135,000.00	100,000.00	60,193.21	8,753.59	1,053.20	70,000.00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后，将节余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孳生利息合计4,305.66万元。

（3）项目调整后经济评价

项目调整后，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税后）由原来的22.45%调整为10.95%，项目静态回收期（税后）由原来的4.85年调整为5.87年。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新增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 é xico S.A. De C.V.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 é 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厂”）拟在墨西哥厂临近的托纳拉（Tonala）地区新建第二座工厂。新工厂总投资额为6,749.8万美元，公司拟自筹资金6,000万美元通过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墨西哥厂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墨西哥厂的注册资本将增加为12,396.29万美元，增资资金将按需求分批注入。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697.17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数据，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及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34,305.66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数据，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合计人民币43,002.83万元，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人民币兑美金汇率7.17:1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墨西哥二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该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1、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墨西哥厂的发展规划和客户需求，公司拟在墨西哥厂临近的托纳拉（Tonala）地区新建第二座工厂。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6,749.8万美元，其中，公司向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用于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剩余资金由墨西哥厂自行筹集。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如下：

单位：万美元

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2023年	2024年	小计
归还借款		2,600.00		2,600.00
土地及厂房配套设施	5,367.54		2,703.71	2,703.71
生产设备及工具	1,070.81		539.38	539.38
其他(例如:非生产设备、电气、其他费用等)	311.50		156.91	156.91
合计	6,749.85	2,600.00	3,400.00	6,000.00

2、项目实施必要性

墨西哥是拉美经济大国，也是《美墨加协定》（原北美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具有特殊的地理经济位置，工业门类齐全，石化、电力、矿业、冶金和制造业较发达。该项目能够充分利用墨西哥地理优势，增加服务北美市场的产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战略。

3、项目实施可行性

北美市场电子制造服务订单需求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需求及新客户拓展的需要，公司决定投资墨西哥二厂项目。拟新增的墨西哥二厂项目位于公司墨西哥厂临近的托纳拉（Tonala）地区，可依托现有生产据点的人力物力投资建设，降低投资风险，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进度

墨西哥厂已于2022年12月完成新工厂土地购置，项目已在建设中，预计2024年完成项目投资。

5、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不考虑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性收益，按照市场价格计算，预计每年节余租金约墨西哥币6,300万比索。

6、募投项目风险提示

（1）境外投资风险

本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备案审批手续以及墨西哥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因墨西哥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文化环境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在墨西哥投资及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及投资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借鉴公司海外投资和运营管理的经验，最大限度减少本次投资的相关风险。

（2）项目经营风险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运营风险以及经济环境、政治环境等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施工进度或项目预计的经济效益等。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市场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和风险管控，降低项目经营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该决策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环旭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审议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涉及变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故本事项还需提交“环旭转债”持有人会议审议。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上述程序履行完毕并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墨西哥厂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墨西哥二厂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3,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及对应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万元。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基于市场需要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规划，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故决定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召开“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时间：2023年9月15日13:30

4、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日月光集团总部B栋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记名方式表决

6、债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债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异地债券持有人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方式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或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参见附件3）。

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3年9月14日16:00前将表决票及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送达地址详见“五、联系方式”），或将表决票及登记资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public@usiglobal.com，并同时将表决票原件及登记资料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存档；逾期寄或现场递交方式的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按收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代表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环旭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5、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6、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弄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电子邮箱：public@usiglobal.com

六、其他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表

3表决票

附件1：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环旭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1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7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黄江东先生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征集条件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规定，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黄江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征集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江东先生。截至本公告日，征集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江东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籍，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律师执业资格，曾任上海证监局机构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复核处副调研员，证监会上海专员办调查三处处长。目前担任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合伙人，兼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江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第3.2.2条所列情形；经核查，黄江东先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江东先生自2023年4月24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说明

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14:15

召开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1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1楼）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8）。

2、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议案名称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同时征求本公司全体股东对于其他拟于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黄江东先生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本次征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9月8日（星期五）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间

征集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至2023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应在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中签字。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的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五楼环旭电子证券部

收件人：刘立立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邮编：20120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已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黄江东
2023年8月29日

附件：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江东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8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下同）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一搜索框输入“路演平台”进入路演主页，点击“环旭电子”路演厅，进行提问互动交流，下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拟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魏镇炎先生、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独立董事仓勇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8日（星期五）15:00-16:30登录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将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邮箱：irusi@usiglobal.com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在线交流内容，或者登录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查阅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会议资料及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证券代码：601231
债券简称：环旭转债　债券代码：11304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环旭电子、本公司、公司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草案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全球范围内的核心管理层及关键岗位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信托计划	指	公司拟就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托管理机构设立的信托管理计划
信托管理机构	指	获委托管理信托计划的专业机构
环旭电子股票、标的股票、公司股票	指	环旭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账户	指	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须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持有人：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有计划的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91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1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参与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计持有不超过117,176,000份持股计划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各持有人最终持有份额及比例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持有人	份额	比例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合计不超过10人 董事：陈昌益、魏镇炎 监事：石孟国、黄涼一 高级管理人员：Jing Cao、魏振隆、陈逢达、林大毅、史金鹏、刘丹阳	41,284,000	35.23%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81人	75,892,000	64.77%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91人	117,176,000	100.00%

注：本计划设立时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人民币，最终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以实际过户的股票数量为准。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分配情况进行调整。

截至本计划披露日，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三章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无需出资，不涉及员工自筹资金。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以及通过二级市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票不超过658,734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受让回购账户的股票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余股票拟委托信托机构设立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信托规模上限为107,566,000元人民币